**长春建筑学院学生免试（置换成绩）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学号** |  | **班级** |  |
| **开课学年学期** | **申请免试（置换成绩）课程名称** | **原成绩****（未考试课程填“无”）** | **申请取得成绩** |
| **20 -20 学年第 学期**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**申请理由** | **签名： 年 月 日** |
| **意见****任课教师** | **签名： 年 月 日** |
| **意见****学生所在学院** | **公章：****签名： 年 月 日** |
| **单位意见****竞赛组织** | **公章：****签名： 年 月 日** |
| **教务处意见** | **公章：****签名： 年 月 日** |

**说明：**

1. **课程名称务必与课表名称一致。申请取得成绩，考试课填写“95分”，考查课填写“优秀”；申请理由需按照《长春建筑学院学生学科专业竞赛管理奖励办法》《长春建筑学院学生校外体育竞赛管理奖励办法》《长春建筑学院学生科技文化竞赛管理奖励办法》相关规定写明参加竞赛名称、级别、获奖等级等信息。**
2. **任课教师意见处，需写明学生是否按照课程要求正常上课；**
3. **教学单位、负责竞赛职能部门应严格审查把关，确保学生所获奖项的真实性，签名并加盖公章；**
4. **本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四份，由教务处明确签署处理意见后，方可备案。教务处、负责竞赛职能部门、学生所在学院、学生本人各执一份；**
5. **学生申请时应填写本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。**